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公司董事韩玉彬先生主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738,8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胡亚春先生、胡豪杰先生因在外地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和反担保以及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向成都银行申请 8,900 万元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为 4.7%。该笔贷款分为两部分，其中 4,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方式为：（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资科技”）以位于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2）公司以 25,000 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亚春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外 4,900 万元额度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关联方提供以下反担保：（1）公司以 4,500 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亚春先生提供以其持有的公司 31,348,000 股股份提供质押反担保；（3）泰资科技以其位于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提供抵押反担保（第二顺位）；（4）公司的子公司泰资科技、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亚春先生提供信用反担保。

上述贷款及担保事宜最终以各方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为准。

2.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胡亚春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738,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